

公司董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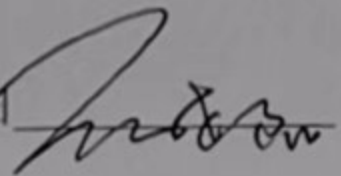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董事签名：

李良_____

吴学成_____

蔺志军_____

王晓阳 

王永臣_____

周 游____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公司董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董事签名：

李良_____

吴学成_____

蔺志军_____

王晓阳_____

王永臣 _____

周游____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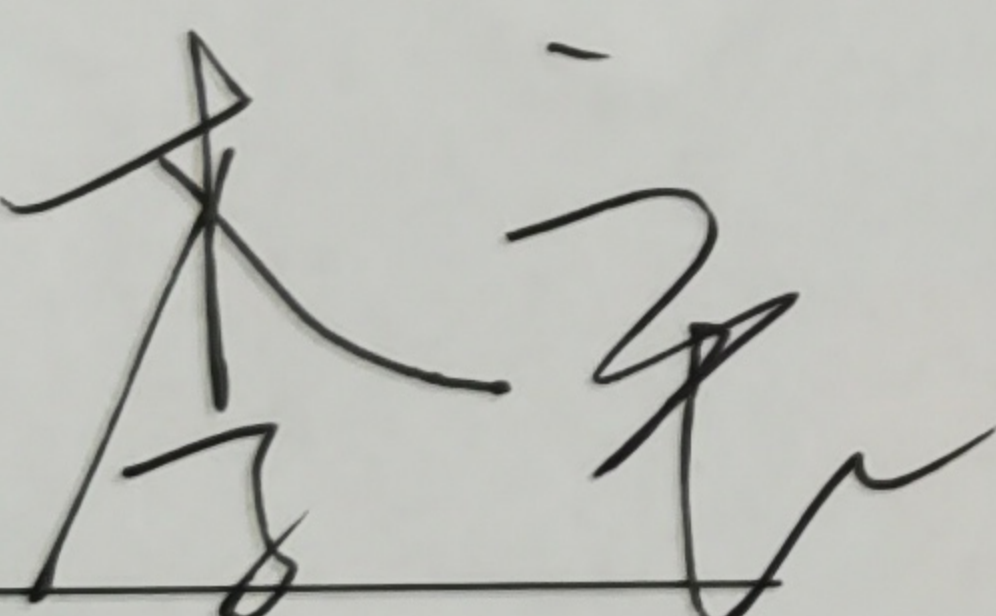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董事签名：

李良  吴学成 _____ 蔺志军 _____

王晓阳 _____ 王永臣 _____ 周 游 ____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公司董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董事签名：

李良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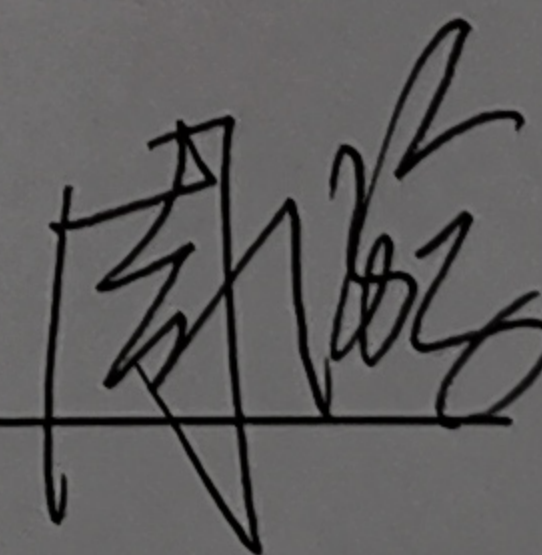
吴学成_____

蔺志军_____

王晓阳_____

王永臣_____

周游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公司董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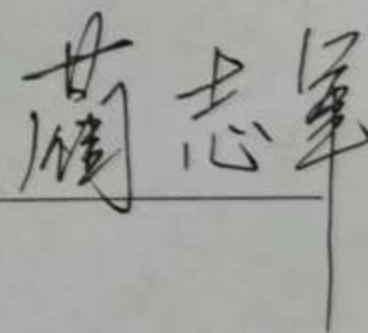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董事签名：

李 良_____

吴学成_____

蔺志军



王晓阳_____

王永臣_____

周 游____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公司董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董事签名：

李良_____

吴学成 _____

蔺志军_____

王晓阳_____

王永臣_____

周游____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